

訴願人：廖○宏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代表人：林志華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上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10日核定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廖○宏於109年5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於109年6月10日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109年6月11日收訖，惟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書遂於109年6月17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意旨略謂：

因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收入大幅減少，本人平常工作性質為承接單純接案修理、維護多功能事務器械，以收現金收費為主。申請本次急難紓困金，檢附本戶戶口名簿、銀行帳戶內頁影印本、工作現場之相片、國稅局財產證明、出貨單據若干，但因與母親彭友妹雖在同一戶籍內，本人生活開支包含水電、電信費、執行業務交通費，皆為自己負擔，並未與母親拿取生活費用共同生活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另依新竹縣政府109年6月11日府社助字第109035901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5日衛部救字第1090016770A號函示說明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與是否同一戶籍無關）。有關「家庭人口」之認定，請依據申

請人所提供資料或切結確屬實際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進行個案審核認定。」

(二)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陳述與母親雖在同一戶籍內，生活開支皆自己負擔，並未與母親拿取生活費共同生活。

(三) 卷查本案依據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090359016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示說明二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衛福部有關家戶認定亦明示家庭人口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與是否同一戶籍無關)，本次專案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均係訴願人自行填報戶內人口並確認用印(填報說明已載明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綜上法規與事實納入訴願人母親為戶內人口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一、按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民眾因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二、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16770A 號函示說明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係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審核，該家庭人口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以及具有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與是否同一戶籍無關)。有關「家庭人口」之認定，請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或切結確屬實際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進行個案審核認定。」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以其雖與母親在同一戶籍內，生活開支均為自己負

擔，並未向母親拿取生活費用共同生活，應符合急難紓困金發放資格等語。惟依據上開實施計畫第2點第3項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復依據上開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9日衛部救字第1090016770A號函示，有關家庭人口之認定，請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或切結確屬實際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進行個案審核認定。訴願人於提出申請時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均係訴願人自行填報戶內人口並確認用印，可信為真實；然家戶人口計入訴願人母親後，訴願人母親存摺存款加上戶內人口所得超過審查標準上限，與上開實施計畫規定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2點第3項規定未符，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詹秀連（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6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